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部分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悉數售出或轉讓名下PALADIN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購回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定義見本通函）之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2頁至第16頁。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定義見本通函）不論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Paladin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全體股份持有人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參與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核數師」	指	本公司現時之核數師；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市供進行證券買賣業務之日；
「最高行政人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或「Paladin」	指	Paladin Limited，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被投資方」	指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持有任何投資之任何實體；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月二十四日，即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普通股股東」	指	普通股之持有人；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相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10%之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普通股股東（視乎文義所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董事：

翁世華博士(主席)

陳智豪先生[#]

阮志華先生[#]

歐植林博士*

廖文健先生*

羅榮選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

永明金融大樓

7樓705室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證券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在Paladin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決議案以(i)授予董事發行各類別現有證券之股份之一般授權；(ii)授予董事購回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及(iii)重選退任董事。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有關購回股份之說明函件，並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閣下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予董事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新股份及由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之授權及批准建議更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新股份，合共最高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2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目前無意根據該項一般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倘董事認為發行任何新股份對本公司有利，彼等可靈活地酌情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合共最高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各類別已發行證券總數之20%，並在其上加上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普通股數目。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1,436,106,716股普通股。待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有關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其他普通股，則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87,221,343股新普通股。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致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普通股，數目最高達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10%。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之資料。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為三或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席退任。因此，陳智豪先生及阮志華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陳智豪先生及阮志華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有關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

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所印指示將其填妥，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不少於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之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每項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表決之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之方式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內公佈投票結果。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ii)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內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更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故建議所有有權投票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翁世華
謹啟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以便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為14,361,067.16港元，分為1,436,106,716股普通股。

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根據有關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以及假設於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普通股，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43,610,671股普通股。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普通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之資金及重大不利影響

購回普通股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以及百慕達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股份購回償還之資金，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已繳足股本或另行可供分派股息之溢利或就此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撥付。就購回應付之溢價，僅可以本公司另行可供分派股息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繳入盈餘賬撥付。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不利影響（與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致使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4. 普通股價格

普通股於本月及本通函付印前之過去十二個月各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普通股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月	0.310	0.265
十一月	0.290	0.240
十二月	0.255	0.230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250	0.230
二月	0.247	0.212
三月	0.280	0.227
四月	0.250	0.238
五月	0.230	0.212
六月	0.238	0.206
七月	0.210	0.200
八月	0.229	0.185
九月	0.209	0.190
十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	0.200	0.170

5. 承諾及購回之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用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出售任何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之情況下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本公司證券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導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收購當時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翁德銘先生、Cityguard Holdings Limited及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均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連同其一致行動人士實益持有906,540,908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63.12%。就本公司所知，概無其他人士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於普通股中實益擁有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全部已發行普通股10%或以上之權益。

倘董事悉數行使根據當時之購回授權建議授出之權力以購回普通股，而現有股東於股份之權益保持不變，則翁德銘先生、Cityguard Holdings Limited、Gold Seal Holdings Limited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之約70.14%。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於任何情況下，購回授權將僅於公眾人士所持普通股數目不會跌至低於25%之情況下方會行使。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一般授權進行之任何購回將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之任何後果。

6. 本公司進行證券購回

於本文件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於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買其任何證券。

參與重選之董事詳情如下：

陳智豪先生，四十七歲，於二零零三年首次加入本集團擔任公司秘書，及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於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曾任職於一間國際會計公司並擔任其審核經理。彼於會計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二十三年經驗。陳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之商業學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彼同時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陳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於彼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7,172,190股相關普通股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陳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於釐定陳先生之董事袍金時，董事會乃考慮業內酬金基準及現行市場情況。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陳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272,000港元。

阮志華先生，五十八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企業融資、財務管理、審計、會計及收購方面積逾三十九年經驗，乃藉著於一香港審計機構擔任若干高級相關職位而得來，另於成衣、電子工業及物業發展等行業之管理方面經驗豐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內，阮先生並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阮先生於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其獲授購股權所涉及之27,172,190股相關普通股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阮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阮先生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亦無與本公司訂有固定任期，惟將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阮先生之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經參考業內酬金基準及現行市場情況而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阮先生目前有權收取年度酬金661,000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各上述退任董事而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其他事項，亦無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之資料。

PALADIN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5)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屯門青山公路（青山灣段）1號香港黃金海岸酒店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之報告書；
2. (a) 重選陳智豪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b) 重選阮志華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3. 釐定董事酬金；
4. 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下年度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5. 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包括因(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不時按以股代息之方式發行股份、(iii)根據本公司所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所採納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當日各類別現有已發行證券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c) 本決議案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v) 就本決議案而言，「供股」乃指根據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或其他證券之發售建議，配發、發行或授出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就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6. 通過普通決議案：

「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已發行普通股；
- (ii) 上文第(i)段之批准須附加於任何其他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
- (i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段之批准可購買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買之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時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十；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百慕達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c) 本決議案之授權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通過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次大會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普通決議案可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第6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普通股總數。」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智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海港城
港威大廈
永明金融大樓
7樓705室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翁世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智豪先生及阮志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歐植林博士、廖文健先生及羅榮選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七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
4. 就上文第5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授權，以確保於適宜發行本公司任何股份（最多為各類別現有證券之百分之二十）時本公司董事可酌情靈活行事。
5. 就上文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於認為情況對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該決議案之權利購買本公司股份。載有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可就如何表決該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本通告構成其一部分）內。